

表(1-1) 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事項)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會(下稱防護會)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A2	A3	A3b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本機關通(專)用公務人員防護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數				
總計					357	5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請填寫字1至字10999				
【註明】					456789123	220	2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所屬機關1					397133000	5	0	1	1	1	0	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彙報調查。

2.本表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途調查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通(專)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數。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皆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本國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實施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職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0	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97133600C	仁武分局		1	1	1	1	1	1	1	0	0
○○機關2												
○○機關3												
(請自行新增)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險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險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險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警員謝佩嫻

人事室蔡宜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仁武分局局長陳慶芳(印)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件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數	調查 中案件數	不受 理案件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數	調查 中案件數	不受 理案件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數	調查 中案件數	不受 理案件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數	調查 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																				
所屬機關1	仁武分局	397133600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承辦單位核章

專員謝佩嫻

機關首長核章

主任蔡宜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陳唐方(甲)
仁武分局分局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14 年第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分局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侯智評委員

記錄：謝佩嫻

出席人員：侯智評委員、卓紋君委員、邱育佳委員、蔣佳吟委員

羅榮忠委員、吳政芳委員、羅龍山委員、蔡宜菱委員

壹、說明事項：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114 年為 12 月 31 日前)，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貳、討論事項：如會議附件

一、審議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說 明：依執行調查表內容逐項分別說明，請審議。

(一)有關表 D. 提供安全及衛生設備及措施項目

卓紋君委員：有關調查表各種防護措施及設備執行情形未來是否可呈現檢查次數、日期及多久檢查一次，以供後續檢視及查核。

羅榮忠委員：有關本組業管之各項檢查，皆依照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辦理定期檢查，如 AED 設備為每月檢查，有關檢查日期及次數部分，可另外提供資料以補充方式呈現，確實可督促本分局落實各

項檢查工作，感謝委員建議。

侯智評委員：會議資料所臚列之各項目檢查，如駐地監視器、清槍桶係每日進行檢查，且皆有完整檢查時間及紀錄可稽，再請業務組彙整補充或以增列表格呈現，餘相關設備皆依警政署規定並與協力廠商做定期維護，以保障同仁。

(二) 表 E. 健康檢查及表 M. 高風險職務項目

蔣佳吟委員：員警在面臨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時，常常會受到外界的輿論壓力，甚至嚴重影響員警心理及士氣，如近期所發生之北捷隨機砍人案件，在面對此類事件發生之後，是否有對同仁特別的安撫機制或輔導措施？

侯智評委員：因時空環境不同，加上科技進步，民眾也在監督執法，進而提出相關質疑，北捷案所轄的中山分局確實承受最大壓力，類此非發生於本轄案件，各級督導幹部會藉由督勤或各項集會，以案例方式向員警宣導執勤技巧，強調善用密錄器還原執勤現場，以供檢視是否執法過當或避免遭受外界不實的輿論攻擊；而對於員警實際所面臨之案件，會啟動關老師制度，輔導轉介警察局提供的各項心理諮商資源。

卓紋君委員：有關心理健康檢查是如何執行，是同仁自己提出需求或有其他規定？

羅龍山委員：同仁可透過機關轉介至警察局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或由同仁自行提出，每人每年可 6 次免費至外聘特約診所諮商。

邱育佳委員：關老師制度、健康檢查及心理健康檢查資訊是否所有同仁都知道有這些資源，另外一方面，相較於學校學生來說，已進入職場的同仁，若遭遇職場霸凌反而會害怕運用這些資源而留下紀錄，造成來自職場的負面壓力，如何讓同仁善用這些資源且能無畏壓力，至關重要。

蔡宜菱委員：因資源有限，有關身體健康檢查係提供 40 歲以上部份同仁每年一次定額補助，40 歲以下有需求者亦有給予公假前往健檢。

吳政芳委員：心血管健康檢查係配合警政署計畫，依警察局分配名額，優先補助有需求同仁。

侯智評委員：心理健康檢查由兩個方面來落實，第一，若有案源，我們會啟動輔導機制並轉介警察局所提供的諮商資源，第二，同仁若有心理諮商需求，也可主動提出，因相關心理輔導作業是透過警察局訓練科，其諮商結果皆為保密，不會透露給同仁所屬服務機關知悉，讓同仁在運用相關資源時才不會有所顧慮；平常也會配合市府填列簡易的測試，另外也有廣發小冊子，善盡宣導及告知責任。

蔡宜菱委員：各項資源訊息皆有透過公開場合，如每月聯合勤教、週報等會議，網站亦有公開資訊公告，向同仁宣導。

決 議：依調查表內容，照案通過。

二、審議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說 明：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及關老師制度，本年度未接獲申

訴案件。

決 議：依調查表內容，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9 時 35 分)。